

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）

项目名称：扬州市水利局 2025-2027 年防汛抗旱水文测报、水情分析与水文站点运维项

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000-YZLZ-C2025-0004

甲方：（买方）扬州市水利局

乙方：（卖方）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扬州分局

甲、乙双方根据扬州览众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市水利局 2025-2027 年防汛抗旱水文测报、水情分析与水文站点运维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1 项目名称：扬州市水利局 2025-2027 年防汛抗旱水文测报、水情分析与水文站点运维项目

1.2 项目服务内容：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“项目需求”执行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佰叁拾万伍仟伍佰 圆（2305500 元）人民币。其中：768500 元/年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6.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，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，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、时间、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，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。

6.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，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；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。

6.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，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。

6.4 履约保证收取：无

七、转包或分包

7.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7.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。

7.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八、服务期

8.1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九、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

9.1 服务方式：提供完整的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最终成果

9.2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十、货款支付

10.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10.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，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10.3 甲方付款方式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成交价即为合同价。合同签订后，支付

当年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（每年年初进行付款）；每年年末经采购方确认全部工作完成后，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当年余款。

（注：每次支付，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。）

十一、税

11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2.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；若无特殊说明，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12.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，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。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2.3 服务期内，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三、交付和验收

13.1 在交付前，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，检验的结果交甲方。

13.2 验收标准：按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，并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。

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，甲乙双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13.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，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。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，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；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，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服务风险及约定地点

14.1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14.2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15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15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5.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15.4 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，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，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六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6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6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6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七、争议解决

17.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17.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

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；

（2）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17.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，为避免扩大损失，在诉讼或仲裁期间，双方应继续履行。

十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8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经扬州览众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。

1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8.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、见证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：扬州市水利局

乙方：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扬州分局

地址：扬州市文昌中路460号

地址：扬州市广陵区汶河北路63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见证方：扬州览众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